保靖县全域视联网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保靖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刚

住所：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信访大楼

联系人：石华

联系方式：17374352323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维华

住所：湖南省湘西经济开发区吉凤街道办事处武陵山大道吉凤投资服务中心办公楼六楼

联系人：姚荣鹏

联系方式：13637430133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保靖县全域视联网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保靖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单位提供视频监测预警一张图、工作台、接处警管理、数字化预案、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应用，构筑一套可视、直观、实时、精准的立体监管体系。服务内容包括228个共享监控点位、增补15个高空监控点位、20个山洪灾害危险区视频雨量监测服务点及网络传输、平台部署、指挥中心调度、专人系统研判等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3年。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含税总金额4954000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肆仟元整）；不含税总金额4673584.91元（大写：肆佰陆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税率为6%，税额280415.09元（大写：贰拾捌万零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服务费（含税）构成如下：

服务大类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全域高位视频监测服务	共享存量监控点位	6200	228	1413600
	增补高空监控服务点	28800	15	432000
山洪灾害危险区视频雨量监测服务	数据监测	12300	20	246000

	监测点位备电	40000	20	800000
指挥中心调度服务	全域视联网应用平台	822400	1	822400
	系统研判服务	840000	1	840000
	指挥中心技术支撑	400000	1	400000
合计				4954000

2. 结算方式：

本次采购的服务项目，在双方组织的服务确认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首年度服务费用。首年度铁塔视频监测服务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1200000 元，2025 年服务费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1877000 元，2026 年服务费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1877000 元。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用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乾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18073052501298]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保靖县全域视联网服务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等形式。服务期内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修复，在 24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产品服务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限，在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应进行更换，确保本项目集成服务满足甲方要求。

六、保密义务

1.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0.01%；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维护工作不到位，且经甲方书面告知仍无法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自主请人处理维修事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但行使法定解除权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的情形除外。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项目服务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随合同有效期届满即终止。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相应服务的，需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就服务模式、费用、期限等合作内容进行具体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否则，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

形式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中存在变更的事项，需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形成项目变更确认单后，可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内容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

【签字盖章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保靖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石年 】

【2024】年【 8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illegible] 】

【 2024 】年【 8 】月【 25 】日